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7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3樓之8
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紘　　住同上

相　對　人　CASIL MARY LUZ CABRERA

住新北市鶯歌區龍五路81、83、85、85之1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CASIL MARY LUZ CABRERA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桃園市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